

采购项目编号：YLZCD2025-018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中省政法
转移支付自定义装备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乙 方：陕西墨语优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 自定义装备货物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墨语优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义装备货物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具体见附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项目合同书；
2. 技术文件或服务建议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贰拾伍万叁仟肆佰伍拾贰元整 小写：(¥：3253452.00 元)。

合同总价包含服务（产品）总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结算方式：

乙方将货物、设备、系统等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款项。

五、技术服务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将货物、设备、系统等在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

毕，并确保正常使用。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合同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质量保证：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保质期内、外应对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 设备符合国家要求，确保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九、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庭室人员对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使用情况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清单上签字予以确认。

十、质保及维保服务：

1. 技术资料：乙方所供设备均含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资料。

2. 服务承诺：

（1）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对所供设备出现的故障严格执行相关厂家的“三包”政策。

（2）在执行厂家“三包”政策的前提下，乙方将对所供设备提供软硬件 1 年免费服务。

（3）厂家保修期满，所供设备出现故障维修只收取成本费，不收取成本以外的任何费用。

（4）到场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相关人员维修故障报修后市区 2 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解决。

（5）保修期内出现设备故障，在设备送检、维修期间为保证甲方工作进行，乙方将免费为甲方提供相应设备使用，直至甲方设备维修完成为止。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5年 6 月 26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地址：榆阳区肤施路 316 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乙方：陕西墨语优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351011580000075053

电话：

传真：/